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杰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鄧姿妤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等與債務人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01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法院准予裁
02 定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前開法律所定之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前置協
04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表決結果及前置協
05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暨表決結果為證，堪
06 信如附件所示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協商
07 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依首揭規
08 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